

关于调整 2022 年国庆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、二级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2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1〕11 号）精神和上级教育部门有关要求，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对学校 2022 年国庆节放假安排调整如下：

10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至 3 日（星期一）放假；10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至 7 日（星期五）正常上班上课；10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、9 日（星期日）正常休息，有教学安排的师生照常上课。未安排休息的 2 天假期纳入寒假补放。

本科生院、研究生院和各教学单位要及时对教学安排作出相应调整，并通知师生。附属中小学放假安排按照属地教育部门要求执行，幼儿园放假安排与学校保持同步，附属医院放假安排自行确定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师生员工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变化，严格执行政府部门疫情防控有关规定。倡导师生就地过节，非必要不离长；确有特殊原因需离长的，须严格履行请假报批手续，严禁未经批准私自出行。经审批离长师生返校时，须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要求。各部门各单位要慎终如始落实好校园疫情防控各项举措，认真做好假期值班值守和“日报告、零报告”工作，保持疫情防控工作体系、应急机制正常运行。

学校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22 日